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36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友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813號），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原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1年度交簡字第701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稱：被告呂友倫於民國113年9月6日12時4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臺南市東區勝利路某早餐店路旁欲向北方起駛，本應注意不得逆向行駛且應注意車前狀況，而當時為天候晴，道路照明設備無照明，路面為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逆向行經勝利路與勝利路139巷交岔路口時，適有林旻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勝利路自北往南方向行駛至此，雙方因而發生碰撞，致林旻璇人車倒地，受有左肘、雙膝、左踝多處挫瘀傷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規定中所謂「告訴經撤回」，係指檢察官根據合法之告訴而起訴，於訴訟繫屬後，法院審理中撤回告訴者而言，並不包括檢察官提出起訴書於法院前業已撤回告訴之情形在內。於

01 檢察官偵查終結後、法院訴訟繫屬前，告訴人遞狀撤回告  
02 訴，此際該公訴本身欠缺告訴之訴訟條件，公訴並不合法，  
03 應依同法第303條第1款「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之規定，判  
04 決不受理（最高法院82年度台非字第380號判決意旨、臺灣  
05 高等法院89年庭長法律問題研討會研討結果參照）。

06 三、經查，本件告訴人林旻璇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公訴意旨  
07 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而該罪依  
08 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告訴人林旻璇固  
09 於114年3月14日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遞狀撤回本件告訴，  
10 經該署於114年3月21日隨函轉本院，此有告訴人之刑事撤回  
11 告訴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函文各1份在卷可憑。惟所謂  
12 「起訴」者，係指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而言（最高法院81年  
13 度台上字第87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雖於114年2月27日  
14 即由檢察官偵查終結，然此時並未實際向本院提起公訴，係  
15 迄至114年3月21日始繫屬本院等情，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6 函文上所蓋本院收文戳章可憑，是本件於檢察官起訴前，已  
17 據告訴人撤回告訴，在繫屬本院前，已欠缺告訴之訴追條  
18 件，檢察官本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5款規定為不起訴處  
19 分，故檢察官對被告提起公訴並不合法，從而，本件起訴程  
20 序違背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  
21 款為不受理之判決。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4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惠芬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張怡婷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